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安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超限运输检测站站前电子抓拍维修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限运输检测站站前电子抓拍维修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郡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.620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5.3583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郡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9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